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宜溼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3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400287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8714A00\_ATTCH1.pdf、0028714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6445號函辦理。
- 二、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能緊密結合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方面，有效提高學生學習英語興趣及學習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三階段之試辦計畫，共計161所學校參與。
- 三、案經國教署檢討三階段之英語教學模組試辦計畫之辦理情形，為更符合學校之需求，並配合104年-107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之策略擬定旨揭計畫，該署預定於104年度8月1日起實施。該計畫以學生英語學習需求為核心，結合地方特色，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英語教學創新

教務處 104/04/29 10:16



1040002839

有附件



方案，期能提升英語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興趣。

四、本案北區說明會訂於104年5月1日(星期五)上午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舉行，學校代表請於104年4月30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人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英語科領域召集人。

(三)自由報名：各區擬申請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

(四)分享團隊：每場次邀請過去辦理永續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績優學校代表分享。

五、各校遴派出席前項說明會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